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慎查验，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期和累计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拟受让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2016年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关于2016年年度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年度核销应收款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客户已注销，金额较小。对该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我们同意2016年年度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六、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交流，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有序开展以完

善内部控制为重点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合规、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

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内部控制的情况。

七、关于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听取了管理层专项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核实了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经营状况以及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 国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2. 未发现国电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3. 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等同于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和交易内容，发表以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中，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耀忠

张惠宁

王宁刚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